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的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功率器件研究所封装研发线真空甲酸回流焊炉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甲酸回流焊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2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1.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配置要求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